

蚌埠工商学院（原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

2021 年专升本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蚌埠工商学院

二、办学层次：本科

三、办学类型：民办普通本科高校

四、办学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东海大道 7100 号

五、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范围	学制	学费（元/年）
会计学	200	财经商贸大类	2	15000
金融学	150	财经商贸大类	2	15000
财务管理	110	财经商贸大类	2	15000
工商管理	100	专业不限	2	15000
英语	100	专业不限	2	15000
物流管理	100	装备制造大类、交通运输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2	15000
国际经济与贸易	100	财经商贸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语言类	2	15000
人力资源管理	110	专业不限	2	15000
广告学	100	财经商贸大类、艺术设计类、新闻传播类、文化服务类、语言类、文秘类	2	15000
市场营销	50	专业不限	2	15000
视觉传达设计	80	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类	2	18000

注：(1)所有计划都面向退役士兵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2)技能大赛免试生录取比例不超过各专业招生人数的 20%。

六、招生对象

1. 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层次毕业生。

2. 安徽省高校毕业的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

七、报名

1. 报名时间

2021 年 3 月 26 日 10:00 至 3 月 31 日 16:00。

2. 报名、志愿填报及资格审查

报名办法及缴纳报名费：按照《安徽省 2021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执行。

3. 免试考生报名

申请免试考生须先进行网上报名，再进行条件审核。

获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以及应征入伍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普通本科，应提前下载蚌埠工商学院 2021 专升本招生考试免试录取申请表，将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和免试录取申请表交毕业学校审查，并在免试录取申请表和证明材料复印件上盖章。4 月 5 日前将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免试录取申请表、获奖证书以图片或扫描件格式发送我院邮箱：bbgsxy@163.com。进行资格审核，邮件名称和文件名以“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免试”命名。审核通过的考生，获得面试资格，面试时间地点将在学校官网-招生就业栏另行通知。面试不通过的考生可继续参加笔试。

八、考试

考试科目分省考试院组织的统考科目和由我校组织的专业课科目两大类。招生考试实行“2 门公共课（各 150 分）+2 门专业课（各

150分) ”的测试方式, 公共课由省考试院组织进行统考。专业课由我校自主命题或开展联合命题, 并组织考试。

1. 考试科目及分值

序号	专业名称	授予学位门类	公共课考试科目	专业课考试科目一	专业课考试科目二	备注
1	会计学	管理学	英语 语文	基础会计学	中级财务会计	各科成绩满分均为 150 分
2	财务管理	管理学	英语 语文	会计学原理	会计实务	
3	工商管理	管理学	英语 语文	管理学	战略管理	
4	人力资源管理	管理学	英语 语文	管理学	人力资源管理	
5	物流管理	管理学	英语 语文	管理学	物流管理	
6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	英语 语文	国际贸易实务	国际贸易	
7	金融学	经济学	英语 语文	政治经济学	西方经济学	
8	英语	文学	英语 语文	专业英语	笔译	
9	广告学	文学	英语 语文	广告学概论	传播学	
10	市场营销	管理学	英语 语文	管理学	市场营销学	
11	视觉传达设计	艺术学	英语 语文	装饰画	平面设计	

2. 命题

普通高校专升本公共课命题由省考试院负责。公共课考试说明见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专业课考试科目由我校根据所招专业的要求, 按照高考命题保密要求, 组织专家进行命题, 实行封闭管理, 确保命题制卷工作安全。各科命题范围以各类考生在专科层次阶段所学课程为主要内容。专业课考试大纲、参考书目等将在我校官网另行公布。公布网址: <http://acsxy.aufe.edu.cn/sxyzjw/>

3. 考试时间

公共课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语文	4月17日上午 9:00—11:00
英语	4月17日下午 14:00—15:30

专业课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专业课科目一	4月18日上午 9:00—11:00
专业课科目二	4月18日下午 14:00—16:00

4. 考试地点

蚌埠工商学院（原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禹会校区）

5. 考试组织

公共课统考由省考试院统一编排考场，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考试实施及相关考务工作严格按《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考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招考〔2020〕13号）有关规定执行。专业课考试由我校负责组织实施。我校将严密考试全程监管，严格按照国家秘密级事项要求命题制卷、运送保管，严格按招生章程公布的考试标准和办法，在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下规范组织考试。

6. 违规违纪处理

我校将严格规范执行考试纪律。对在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7. 查分

公共课成绩由考生自行登录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查询。专业课成绩由考生登录我校官方网站查询考试成绩。考生对自己的公共课成绩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到考点所在市级招生考试机构申请成绩复核。成绩复核工作在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成绩复核范围为非选择题部分的错统、漏统、漏改；对专业课成绩有异议可登陆我校官方网站下载查分申请表，并由毕业学校招生办签署意见，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及查分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前来我校招生就业处，由我校汇总核查。查分限查漏改、漏统、错统。经核查有误的通知考生，核查无误的不予通知。

九、录取

1. 根据招生计划、考生数和考生成绩等因素，省教育考试院划定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专业课考试合格分数线由我校自行确定。依据招生计划、生源情况及总体考试成绩情况，以不超过 1:2 的比例确定当年各专业的控制分数线（专业课总分控制线不低于 100 分）。

2. 根据德、智、体全面考核，公平、公开、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在考生达到控制线的基础上，按照考生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当出现总分相同的情况时，按照以下位序录取：

- （1）总分相同时，比较公共课总分，高者优先；
- （2）公共课总分相同时，比较英语成绩，高者优先；
- （3）英语成绩相同时，比较专业课科目一成绩，高者优先。

3. 获得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符合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报考条件并报考相应专业的，经本科院校面试，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录取比例不超过各专业招生人数的 20%）

4. 安徽省高职（专科）学生（含非安徽籍）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录取比例不低于符合条件报考人数的 50%且不低于学校总体录取率。应征入伍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普通本科。

5.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录取程序与“普通应届毕业生”录取程序相同。

6. 录取通知书寄出时间以学校官网通知为准，新生持录取通知书、高职（专科）毕业证书、个人档案、身份证原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无故不按期报到的取消入学资格。

7. 考生报到时不能提供高职（专科）毕业证书，且对比学籍系统未按时毕业的考生，取消其入学资格。

十、调剂

学校招生计划未完成时，我校将进行校内专业间调剂及校外调剂。调剂基本原则为：

1. 调剂考生为公共课成绩达到省控线、专业课成绩达到我校控制线的合格生源。

2. 首先进行校内调剂。对于生源不足的专业，我校将根据其他专业生源情况进行计划调剂。在校内调剂完毕后，仍有计划未完成时，再进行校外调剂。如校内调剂可以满足录取计划，将不再进行校外调剂。

3. 校外调剂

（1）我校公布缺额计划后接受今年未被录取的线上考生报名。

（2）申请调剂到我校的考生，报考专业或原专科所学专业应与调入专业相同或相近；公共课考试科目应与我校公共课考试科目相同。

（3）校外调剂在我校控制线的基础上，按照按公共课成绩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若出现若干考生公共课成绩相同，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则按章程中第九条第 2 点（2）（3）条款顺序进行录取，若所有成绩都相同则按考生在高职（专科）在校期间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依据。

4. 录取公示

经我校专升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在学院官方网站通知公告栏公示一周后，学校向省教育考试院报送拟录取考生名单并办理相关录取手续。

十一、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1. 普通专升本学生，按照教学计划学习 2 年，完成本科阶段学历教育。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2. 普通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的内容按教育部、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予以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条件的，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由蚌埠工商学院颁发。

3. 普通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

4. 普通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十二、其他须知

我校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招生章程和考试方案；审核考生报名资格；组织专业课命题、考试、评卷和录取工作；规范开展招生宣传；调查处理违规违纪等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不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我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52-2567986；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09561；实名举报邮箱：jiancha@ahedu.gov.cn。

十三、联系方式

招生咨询热线：0552-2566580、2567986（兼传真）

学校网址：<http://acsxy.aufe.edu.cn/>

学校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东海大道 7100 号

交通指南：

1. 蚌埠南站（高铁站）乘公交 138 线路到小黄山站转 140 线路至蚌埠工商学院（原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禹会校区）站。

2. 蚌埠火车站乘公交 104/111/302 线路至张公山新村公交站，换乘 139 线路至蚌埠工商学院（原安财商学院新校区）站。

3. 驾车导航至蚌埠工商学院（禹会区东海大道 7100 号）即可。

十四、本章程由蚌埠工商学院负责解释，如与上级文件不同或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执行。